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 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

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

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

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1）短信授权意见内容为“同意授权管理人投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授权意见应为“同意授权管理人投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2）对于选择短信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投票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从而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电话授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 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5、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

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6月13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7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电话: 021-3216999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邮政编码: 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3日《关于准予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6号）准予，由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2日生效。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调低相关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变化：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产品名称变化：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变化：调整为发起式基金。

4、赎回费率变化：取消本集合计划份额（拟自《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5、投资范围变化：增加政府支持债券、存托凭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估值方法等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约定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在预留赎回选择期的前提下，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

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变更为其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调低相关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

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产品名称变化：

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自《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份额类别设置变化：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

新设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6、运作方式变化：

调整为发起式基金。

7、费率变化：

（1）管理费由0.6%/年变更为0.40%/年（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4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由0.18%/年变更为0.10%/年（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0%年费率计提）。

(3) 取消本集合计划份额（拟自《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8、投资范围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同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估值方法等内容。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集合计划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赎回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对于在赎回选择期内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约定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变更管理人及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

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东海基金于《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发起资金完成确认。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

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三）需申请重新确认和登记份额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附件：《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文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	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

	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月【】日证监许可【】XXX 号文准予变
--	---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1年8月2日起，《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更注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月【】日表决通过《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低相关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上述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年【】月【】日生效，《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
--	--	---

		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

	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	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基金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
--	---	--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反洗钱:投资者承诺知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不会违反任何相关规定。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
--	---	--

	(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投资者/管理人承诺投资者/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八、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十、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
--	---	--

		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十一、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招募说明书：指《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

	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持有人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申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23、发起资金：指用于申购发
--	--	---

	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东	2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
--	--	--

	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失效 32、存续期：指《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7、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8、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算，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3、存续期：指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9、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0、开放期：本基金自基金合
--	--	---

	上予以公告 44、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计算，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

		62、A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3、C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4、D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	--	---

		6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含该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 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含该日）止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含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

	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
--	--	--

	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以下统称“原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管理人可在不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增加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tex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tex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tex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	--	--

	实施前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业务。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发起资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	-------------------------------	--

		少于3年。申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发生职务调整或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按其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司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	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情况。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	---	---

	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	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
--	--	---

	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	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
--	---	---

	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	---	--

	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	--	---

	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	--	--

	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	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
--	---	--

	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出现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 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如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 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披露。延缓支付赎回款
--	--	--

	(3) 开放期内,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形下, 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比例以内的赎回申请, 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 按上述 (1) 或 (2) 方式处理, 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 如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有权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并与下一开放日新增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本开放期结束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	项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 在开放期内,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可以实施延期办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其中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则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
--	---	---

	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	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内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	---	---

	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
--	---	---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	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

	额的转让,但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	一、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东海证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设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62 号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 7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
--------------------------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基金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 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	--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 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 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

		(9)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持有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参加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参与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以上 (含 10%) 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增加、减少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
--	--	---

	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九、本基金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	---	---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

	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上述80%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
--	--	--

	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三、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	--	--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股票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7、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包含即期评级和跟踪评级。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此外,本集合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评级,以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并把握市场变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并将视经济周期、信用周期的变化,动态调整不同行业、不同评级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以及基金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7、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视经济周期、信用周期的变化,动态调整不同行业、不同评级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	--	---

	评级不低于 AA（含），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1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 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特点，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优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为更好控制投资组合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遵从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全部信用债资产的 50%-100%； （2）本基金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全部信用债资产的 5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券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前述标准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8、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投
--	---	--

	势。本集合计划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 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较好的上市公司的转债, 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 同时考虑到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安全边际、流动性等特征, 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券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 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 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2、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选择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以及有良好现金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防御类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运作初期, 轻度参与股票	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特点, 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优势。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 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较好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 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 同时考虑到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安全边际、流动性等特征, 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券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 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 选择具有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12、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选择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以及有良好现金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防御类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	--

	投资,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集合计划面值,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后,当判断股票市场趋好时,增加股票资产以获得更高的收益率,当判断股票市场形势不好时,减少对股票的投资。	1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14、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上述 80% 的比例限制; (2)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对于权益类基金,本基金基于权益类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和被动两大类。其中,针对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主要参考基金规模、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风险控制指标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可能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针对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研文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对股
--	--	---

	5%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	票 (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b、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 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2) 开放期内,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	---

	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 应满足如下限制: (c)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 应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	---	---

	80%; (1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 (2)、(9)、(14)、(15) 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13) 若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 应满足如下限制: (c)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
--	---	--

	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18)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19)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17)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

	情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主要债券品种。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股票等,其中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根据本集合计划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人以 90%的中债新综合指数和 10%的沪深 300 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	(2)、(14)、(15)、(17)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5) 投资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	--	--

	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主要债券品种。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股票等,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以90%的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和10%的沪深300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
--	--	--

		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	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
--	---	--

	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	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
--	---	---

	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	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
--	---	--

	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户调整。 7、基金份额的估值
--	--	--

		(1) 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上市基金的估值 1)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ETF) 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 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 若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 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
--	--	--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 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8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更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	---	--

	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	--	---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 6、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10、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	---

	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	--	---

	的相关费用，根据《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一、基金会计政策

会计与审计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为《集合计划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

	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后,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 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五)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基金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	---

	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
--	--	---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不包括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集合计划合并；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	---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 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八)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	--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 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 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 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包括：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金的情况。 （十一）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三）有关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十四）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
--	---	--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

	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免责: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市场交易规则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2021年8月2日起生效,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	1、《基金合同》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注册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202X年XX月XX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X年XX月XX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

	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份,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